

沙雅县第二人民医院（维吾尔医医院）
采购一批心理病区医疗设备(二次)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SYX-2023-032

采 购 人：沙雅县第二人民医院（维吾尔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沙雅县第二人民医院（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一批心理病区
医疗设备(二次)

采购人（公章）：沙雅县第二人民医院（维吾尔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李春花

联系电话：0997-8329151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寇海仙

联系电话：19390763666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解放北路25号新雕大厦2006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25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28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3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沙雅县第二人民医院（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一批心理病区医疗设备(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7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X-2023-032

项目名称：沙雅县第二人民医院（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一批心理病区医疗设备(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380000.00

最高限价（元）：3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沙雅县第二人民医院（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一批心理病区医疗设备(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清单及参数）。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2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

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谈判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谈判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谈判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谈判。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雅县第二人民医院（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沙雅县上海东路 12 号

联系电话：0997-832915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大厦 2006

联系方式：19390763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海仙

电话：19390763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沙雅县第二人民医院（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一批心理病区医疗设备(二次) |
| 2 | 采购人 | 名称：沙雅县第二人民医院（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李春花 电话：1399906200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寇海仙 电话：19390763666 |
| 4 | 项目编号 | SYX-2023-032 |
| 5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 |
| | 质保期 | 所有设备质保1 年。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7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 | | |
|--|--|--|
| | |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3)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p> <p>(4)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p> <p>(8)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
|--|--|--|

| | | |
|----|----------------|--|
| 9 | 最高限额 | 小写：380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10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 <p>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响应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 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及三份电子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p> <p>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12 月2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 |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
| 15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中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为：2023 年 12月27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7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 | | |
|----|----------|---|
| 18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
| 2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22 | 开标程序 |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3.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开标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
| 23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4 | 询价小组的组建 | <p>询价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分组：技术组人，经济组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p> |

| | | |
|----|--|--|
| 25 |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
| 26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p>(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3)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p> <p>(4)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p> <p>(8)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p> <p>★以上资料必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27 |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 28 | <p>相关费用：</p> <p>1.场地服务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p> <p>2.代理服务费：5500元。</p> | |

| | |
|----|---|
| | 3.成交供应商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 |
| 29 |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30 |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
| |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p> |

| | |
|----|--|
| | <p>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
| 31 | <p>补充内容：</p> <p>1.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1.2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询价文件中用“拒绝”、“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

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政采云平台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询价公告。

-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 2.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 2.7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 2.8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9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5500元
- 3.3 场地服务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
- 3.4 成交的供应商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

4. 询价文件的解释

- 4.1 本询价文件由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二、询价文件

6. 询价文件的组成

- 6.1 询价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询价公告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评审方法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询价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询价文件的澄清

7.1 询价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询价文件要求的提交询价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询价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询价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询价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询价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询价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询价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询价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询价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询价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询价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询价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 询价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询价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报价货币

1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 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照下列要求编制）

15.1.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并加注目录页码。

15.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

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15.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审查，按重大偏离处理，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右下角逐页签字加盖公章并在标书侧面加盖骑缝章，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6 《响应文件》中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复印无效的章子；

16. 联合体投标

16.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询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加密标书（.jm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询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在询价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2.3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22.4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2.5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22.6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22.7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评标委员会

23.1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供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询价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

证。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定标原则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七、质疑与投诉

29. 供应商质疑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供应商如对询价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9.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询价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9.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9.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9.7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 中标与合同签订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询价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 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 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沙雅县第二人民医院（维吾尔医医院）采购一批心理病区医疗设备(二次)
2. 采购预算： 380000.00元
3. 采购方式： 询价

二、采购内容:

| 沙雅县第二人民医院(维吾尔医医院)心理病区采购设备参数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类别) | 参数 | 数量 |
| | | 1、治疗时间: 0-30分钟可调, 治疗时间根据临床需要而定。 | |
| | | 2、电导输出范围: 0-20档可调。 | |
| | | 3、超声波输出范围: 0-7档可调。 | |
| | | 4、电致孔输出范围: 0-10档。 | |
| | | 5、具有20多组模式 | |
| | | 6、7寸真彩TFT触摸液晶屏, 全中文显示, 全触控操作。 | |
| | | 7、实时显示治疗电流和波形。 | |
| | | 8、电导: 8.1、脉冲波群宽度: 10ms, 分20档可调, 每档间隔0.5ms, 误差±10%。 8.2、脉冲波周期: 0.5ms(即2KHz), 误差±5%。 8.3、输出电压幅值: 50V, 误差±10%。 8.4、最大输出电流: 3mA AC误差10% 8.5、波群组频率: 频率范围0.2Hz~4.2Hz, 分8档可调, 每档间隔0.5Hz, 误差±5%。(材料证明) | |
| | | 9、超声波: 9.1、波群宽度: 112ms, 分7档可调, 每档间隔16ms, 误差±10% 9.2、脉冲波周期: 1us(即1MHz), 误差±5%。 9.3、激励电压: 35V, 误差±20%。 9.4、波群组频率: 频率范围0.2Hz~4.2Hz, 分8档可调, 每档间隔为0.5Hz, 误差±5%。 9.5、超声辐射面积: 10.1cm ² , 误差±20%。 9.6、超声输出功率: 90mW, 误差±10%。(材料证明) | |

| | | | |
|---|--------|---|---|
| | | <p>10、电致孔：</p> <p>10.1、脉冲波群宽度：2.4s, 误差±10%。</p> <p>10.2、脉冲波周期：400ms(即2.5Hz), 误差±10%。</p> <p>10.3、输出电压幅值：90V, 误差±10%。</p> <p>10.4、输出电压幅值可调范围：分10档，每档9V, 误差±10%, 最低45V。(材料证明)</p> <p>10.5、输入功率：额定电压220VAC、额定电流40mA, 误差±20%</p> <p>10.6、频率输出范围：0.2—6.2Hz可调。(材料证明)</p> <p>配置清单：主机1台治疗输出线2套，电源线1根，治疗电极1包，U盾一个。</p> | |
| 2 | 脑反射治疗仪 | <p>1、本机由主机、交变磁场(经颅磁)治疗体、耳后一次性电极、肢体一次性电极和相应输出线构成，主机对各治疗组分别控制显示。触摸屏操作模式，. 本设备构成可提供国家认可的资质证明文件。</p> <p>2、设备配置要求：包括经颅磁脑反射(2组)+脑电反射(2组)+肌电反射(2组8线)</p> <p>3、设备操作模式：设备具备两种操作模式：处方模式(内置36个专家处方)和自定义模式，</p> <p>4、经颅磁脑反射输出部分基本参数：</p> <p>(1)治疗体磁感应强度：低档：6mT±3mT;强档：14mT±4mT;</p> <p>(2)治疗体磁场频率：50Hz±1Hz</p> <p>(3)治疗体数量及特点：每个经颅磁脑反射治疗帽有6个治疗体，头围部分5个治疗体可以横向移动，也可根据患者头围大小调节经颅磁脑反射治疗帽子的弹力带。</p> <p>(4)治疗体经颅磁输出强度和频率有专用工具进行检测，治疗体工作状态时有微热感觉。</p> <p>(5)设备具有开路闭锁功能，使应用更安全。</p> <p>(6)时间选择：治疗仪具有定时功能，可在1min~99min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p> <p>(7)经颅磁脑反射治疗帽的各导线连接部位能承受20N拉力。</p> <p>(8)微震按摩功能：a)震动幅度：分4档可调(1-4)</p> <p>b)震动频率：分5档可调(1-5)</p> | 2 |

| | | |
|--|--|--|
| | <p>5、电疗输出部分基本参数： 脑电反射性能(模式一：缺血性脑血管疾病、模式二：精神系统相关疾病、模式三：儿童发育相关疾病、模式四：颅脑损伤相关疾病)； (1)脑电反射治疗电极最大输出电流强度$<20\text{mA}$ (2)肌电反射工作频率$8\text{kHz} \pm 30\%$； (3)肌电反射电极最大输出电流强度：$60\text{mA} \pm 30\%$； (4)恒流输出特性，输出负载变化$\pm 50\%$时，输出电流变化不大于5%； (5)输出电路最大电压峰值$<100\text{V}$； (6)四种输出模式可供选择； (7)电极数量：每路电疗输出最多可同时连接6对电极(2对脑电反射电极(小脑顶核低频电刺激)、4对肌电反射电极(肢体中频电刺激))； (8)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4小时； (9)时间选择：治疗仪具有定时功能，可在$1\text{min} \sim 99\text{min}$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p> | |
|--|--|--|

三、商务条件：

3.1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历天完成。

3.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 1 年。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以上所有设备报价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询价文件所列内容。

注：产品应附产品外观详情图片，提供详细的规格参数以及使用说明书、配件说明等材料

第四章、评审方法

（一）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

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
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标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供货时间等的前提下以合理低价中标，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 | 是 | 否 |
| 资格性审查 | 是否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 是否具有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
| | 是否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 | |
| | 是否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 | |

| | | | |
|-----------|---|--|--|
| |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 | |
| |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保留最新查询日期； | | |
|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 | |
| |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 | |
| | 是否提供诚信承诺书及反商业贿赂书（承诺函原件）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投标范围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供货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按照采购文件清单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
|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并推荐给采购人。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货物”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6 “招标人”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1.8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供货内容

2.1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完成招标人的供货任务，满足中标货物指标、数量要求。

2.2 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要求完成的任务，并达到相应的水平。

2.3 乙方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达到相应水平。

3. 供货数量、服务地点、时间及人员

3.1 供货数量

| 序号 | 采购内容及品名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3.2 供货地点和时间

3.2.1 乙方为招标人提供的供货时间为（甲乙双方约定）。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指派服务人员：_____（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4 乙方指定服务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4. 权利和义务

1 4.1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4.1.1 招标人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4.1.2 招标人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货物及配套服务。

4.1.3 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下款项。如乙方货物或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4.1.4 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证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2 乙方应遵守招标人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交货任务。

4.2.3 招标人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2.4 未经招标人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招标人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5.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甲乙双方商定

6. 违约责任

6.1.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按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

6.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时，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招标人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招标人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招标人由此引起的损失。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招标人独有，即招标人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7.2 乙方应保证在为招标人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招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招标人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招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9.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 招标人依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相关的项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没有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定期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至少每周一次工作进度简报，直至项目供货及服务完成。

9.3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____（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及安装原因无法正常使用者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积超过 5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承担货物安装完成后因安装不当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赔偿责任。

五、项目验收：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招标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招标人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招标人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招标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招标人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招标人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修改

14.1 招标人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通知联络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5.2 招标人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 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人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6.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和明确的其他事项： _____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p>招标人（公章）：</p> <p>地址：</p> <p>电 话：</p> <p>传 真：</p> <p>邮 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

| | |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 1 份，U 盘 1 份) 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 价：¥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运输、安装、培训及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 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供货期 | 备注 |
|------|-------------|-----|----|
| | 小写： 大写： | | |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按文件提供的范围填报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 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生产厂家 | 可附图 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据实填写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员工总人数 | |
| 类型 | | 其中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注册资本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营业期限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登记机关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 1、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 2、商务条款包含：供货期、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份数、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 3、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可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 4、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 | 投标技术参数、规格 | 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供应商应据实填写技术参数及规格，不可直接复制粘

贴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

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 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1. 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格式自拟)

13. 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